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复试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工作方案》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建江

副组长：赵永久

成员：何小祥、黎宁、臧春华、张小飞、李茁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冯绍红

副组长：黄彬

成员：甘慧、周芳

三、接收调剂考生进入复试条件

1、可申请我校优秀生源调剂的考生范围详见报名网站。成人教育、自考、网络教育等学习形式的毕业生，分校、独立二级学院及主校区所在地以外的异地校区的毕业生不在接收范围之内。（对提交虚假信息的调剂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调剂资格，并记入诚信记录。）

2、考生申请调入专业与本科阶段所学专业或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考生只能调剂到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每位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且只能参加一次调剂复试。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初试成绩总分学术型 310 分及以上；专业型 320 分及以上。

4、复试名单 3 月 12 日公布，详见学院网站。

四、复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3 月 15 日上午 8：30-10：30，地点：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11 会议室。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交，原件现场核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1) 身份证、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

(2) 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五、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满分 300 分）包括外语能力、专业水平、发现及分析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五个方面，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面试办法

(1) 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

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

(2) 面试小组统一成绩评定标准，面试小组每个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

(3) 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招生校外调剂生复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4) 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5) 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3、面试安排

面试时间：3 月 15 日下午 13:00

面试地点：具体详细安排见当天的公告

4、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请自备零钱。

六、面试程序

- (1)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 (2)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 (3)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 (4) 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在复试现场逗留。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

等相关材料。

按教育部要求，我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七、拟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超过 60 分（折合成百分制）方可录取。初试成绩不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将取消录取资格。

2、按照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和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各占 50%计算出总成绩，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我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签发待录取通知后，考生必须在待录取通知签发后 1 小时内“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确认待录取，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

八、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417

投诉电话：025-84892452

九、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